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296895.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7〕70号）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我会已于2007年6月22日以保监会令的形式对外发布《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并决定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保险许可证管理制度改革前后的衔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办法》对保险许可证种类进行了精简，一是不再区分保险许可证正、副本，二是取消了保险中介机构的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由保监会负责送达和更换，其它种类的许可证由保监局送达和更换。二、各保险机构目前持有的许可证，如果许可证记载事项未发生变更，可继续使用，不必更换。注册资本和高级管理人员（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及有效期满的，应于2007年9月30日前到保监会或者相关保监局更换新许可证。三、不经营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须取得保险许可证。原先取得的许可证应在2007年9月15日前交回保监会。四、新许可证记载的机构编码仍执行原机构编码规则；地域范围仅限外资保险机构；行政许可决定日期为保险机构批准成立的日期；颁发许可证日期为许可证打印日期。五、领取许可证的人员必须持保险机构介绍信

或者委托书及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方能领取许可证。六、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领取许可证后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指定保险信息报纸的通知》（保监发〔2003〕22号）规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其他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后应在保监局规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七、各保监局应加强保险许可证管理工作。一是应由办公室对许可证进行集中管理。二是对许可证应按照重要档案文件进行管理。三是许可证的领用、打印、发放、换发、销毁应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四是自行销毁旧许可证，应详细记录被销毁许可证的流水号、种类及数量。五是每年1月5日前应将上年各类许可证的出入库详细数字（领用、发放、收回、丢失、空白、销毁等数字）上报保监会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